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116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阳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2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终止投资建设中节能太阳能河北联通15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投资建设中节能太阳能河北联通15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

四、对公司的影响
 经协商,河北联通分布式项目终止后,已建设的光伏电站资产归EPC总承包单位所有,并由其承担已支付EPC合同预付款等,尚未开工建设部分不再继续建设。本次终止投资建设河北联通分布式项目不会对公司对预计不会产生较大损失,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成本及投资风险,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117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阳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张先学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认,同意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杜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杜虎先生原任总经理助理职务自然免除),任期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西北区负责人,期间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兼任公司西中国区负责人。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北区负责人。

杜虎先生简历如下:
 杜虎,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河北能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职员、北京分部主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高级业务经理、项目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西北区负责人,公司西中国区负责人,期间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兼任公司西中国区负责人。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北区负责人。

杜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杜虎先生持有公司108,90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张先学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认,同意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吴楠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吴楠先生原任总经理助理职务自然免除),任期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吴楠先生简历如下:
 吴楠,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北京顺宜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1月加入公司,任公司审计部业务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门负责人。

吴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吴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建设中节能太阳能河北 联通15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中节能太阳能河北联通15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河北(以下简称“太阳能河北”)作为主体,投资建设中节能太阳能河北联通15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河北联通分布式项目”),规模总投资总额约76,241.22万元,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太阳能河北联通15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5)。

一、项目进展情况
 河北联通分布式项目于2023年12月29日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完成建设规模148.88KW,剩余部分暂缓建设。
 二、项目终止原因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河北联通分布式光伏项目以来,公司已积极推进各项前期工作。但在河北联通分布式项目实施过程中,从三个方面分析,投资条件发生了变化:
 一是分布式政策方面,《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关于印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15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GenSci141软膏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
获得受理的公告**

GenSci141软膏是金赛药业研发的一款双氢睾酮软膏,主要以分泌的方式在靶组织内发挥作用,属于化学药品2.2和12类。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善融战略城产品品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发(河北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发改能源规〔2025〕3号)等政策,调整了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的界定条件(电压等级≤10kV,总规模≤6MW),对分布式光伏的并网和消纳提出了更高要求,导致河北联通分布式项目已不再具备继续推进的可行性,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投资建设河北联通分布式项目。
 二是合作业主方面:因河北省联通公司战略布局出现明显调整,使得项目实施进度一再延迟,目前仍无法有效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三是消纳问题:鉴于河北联通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进度停滞期间,部分拟建站点所在的局部电网承载力已接近饱和,存在潜在的限发风险,进一步影响了项目的预期收益。
 受上述三个方面客观条件变化的影响,河北联通分布式项目已不再具备继续推进的可行性,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投资建设河北联通分布式项目。
 四、对公司的影响
 经协商,河北联通分布式项目终止后,已建设的光伏电站资产归EPC总承包单位所有,并由其承担已支付EPC合同预付款等,尚未开工建设部分不再继续建设。本次终止投资建设河北联通分布式项目不会对公司对预计不会产生较大损失,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成本及投资风险,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120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阳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券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文武、王黎、刘斌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重点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环保”)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约21.10亿元。
 “稳增债”专项债券资金是经国资委同意,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用于重点支持“两重”“两新”项目投资的资金。
 近期,中国节能环保为支持下属企业发展,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取得专项债券资金。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太阳能科技公司向中国节能环保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不超过21.10亿元,使用期限10年,利率为2.72%(年化)。资金由中国节能环保拨付予太阳能科技,太阳能科技公司在收到专项债券资金后,将资金按需及时转入下属子公司,由资金使用单位最终承担还本、利息的义务。公司、太阳能科技及其子公司无需提供质押、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中国节能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共9名与会董事中,关联董事谢文武、王黎、刘斌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3103K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廖家生
 5.成立日期:1989年6月22日
 6.注册资本:810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紫竹院路12号25号楼
 8.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壤修复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储能技术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二)历史沿革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是经国务院国资委控股的中央企业,在节能环保领域地位突出。中国节能环保前身是中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节能能源计划司,1994年更名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以下简称“节能投资”)。2010年5月,节能投资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联合重组,将节能投资更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并成为重组后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63.83亿元。2017年12月5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所属全部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名称变更为现名。后经过多次增资扩股等,截至2025年6月末,中国节能环保注册资本81.00亿元,国务院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
 中国节能环保主要从事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与健康产业及战略支持与技术服务业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29,510,257.88	28,159,862.88	28,035,858.08	28,153,806.49
负债合计	20,562,065.23	19,638,113.15	19,111,801.13	19,571,147.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48,192.66	8,521,749.73	8,924,056.95	8,582,659.43
营业总收入	3,194,488.39	4,865,415.85	5,912,853.98	5,303,733.22
净利润	154,537.99	-10,964.54	365,133.49	367,174.30

注:2022-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节能环保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
 (五)关联方失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节能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中国节能环保向太阳能科技提供的“稳增债”扩投资”专项债券资金。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中国节能环保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最高不超过21.10亿元,使用期限10年,利率2.72%(年化),高于目前5年期以上LPR基准利率(3.5%),不高于目前公司项目从国内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水平(2.75%),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出借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使用额度:不超过21.10亿元。
 2.资金用途:专项用于“两重两新”项目建设。
 3.使用期限:10年。
 4.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利率按浮动,7.2%(年化),起息日以收到专项债券资金为准,每年付息一次,无其他费用。
 5.资金偿还:项目单位在债券使用期间使用资金,使用期限截止之前一次性全额偿还本息。
 6.中国节能环保有权对各单位使用本协议项下“稳增债”扩投资”专项债券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包括项目单位是否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资金,是否按时归还本息,是否及时支出以及资金使用效益。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有利于调整公司融资结构,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专项债券资金注入后,有利于保障项目投资建设,提升现金流,能够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从而起到提升公司经营绩效和经营能力的目的。
 该事项不会对当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公司与中节能及其子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25年初至今,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70,074.49万元(不包含本笔,不包含以前年度已经审批,在年初至披露日执行的关联交易,不包含年度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八、后续事项
 提请投资者关注董事长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署相关协议。
 九、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十、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太阳能科技拟向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生产经营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当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专项债券合同;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正;公司与中关村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担保及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4月15日
 3.注册地址:惠州市大亚湾西部综合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张秀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销售新型平板显示材料、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背光源、触摸屏、高精密仪器、无线移动通信终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179.25	81,758.57
负债总额	28,276.21	27,722.71
所有者权益	55,903.04	54,035.86
营业收入	34.18%	33.91%
营业利润	35.54%	57.36%
利润总额	1,338.06	346.17
净利润	1,338.06	346.17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7日和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后,其募集资金专户将进行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及其期间进行的现金管理资金已全部赎回并转出,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期完成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265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5,45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869.59万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68,586.4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根据上述法律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户专款,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完成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和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账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41000201292020059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注销
2	403250010400376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已注销
3	5929046267102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行政中心支行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已注销
4	4156862371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本次注销
5	40321014048488859 (美元币种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本次注销
6	40321064048488882 (港币币种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	本次注销
7	79220012326 (美元币种账户)	Land and House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Hompong Chonburi Branch		本次注销
8	2012920945 (泰铢币种账户)			本次注销
9	1299801001003912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次注销账户中所有现金额度,并将“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剩余募集资金(含部分尚未支付的账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扣缴手续费后的净额)合计人民币348.31万元(金额按2025年12月25日汇率折算)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且已办理完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剩余尚未支付的款项仍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拟共同对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增资扩股,富临精工拟增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宁德时代拟增资金人民币813,008,130元,宁德时代增资金人民币2,563,380,110元,认购江西升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84,048,87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德时代持有江西升华的股权比例为51.0000%,富临精工持有江西升华的股权比例为47.4006%。
 2.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3.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停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与宁德时代战略合作关系,加快推进江西升华在优质磷酸铁锂产品研发和生产、国际化拓展、供应链升级及储能市场发展等方面进展,进一步通过双方战略合作提升江西升华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与宁德时代拟共同对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增资扩股,公司拟增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认购江西升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13,008,130元,宁德时代拟增资金人民币2,563,380,110元,认购江西升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84,048,87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德时代持有江西升华的股权比例为51.0000%,公司持有江西升

华的股权比例为47.4006%。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开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亦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推进协商,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积极落实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出现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6日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拟共同对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增资扩股,富临精工拟增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宁德时代拟增资金人民币813,008,130元,宁德时代增资金人民币2,563,380,110元,认购江西升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84,048,87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德时代持有江西升华的股权比例为51.0000%,富临精工持有江西升

华的股权比例为47.4006%。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开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亦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推进协商,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积极落实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出现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6日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本次变更主要涉及核减受托生产(仅限药品注册申报)和新增受托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内容
 1.核减受托生产(仅限药品注册申报):委托方是佑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受托品种是恩格列净片(10mg, 25mg),生产地址是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503车间片剂生产线,受托有效期至2025年11月9日;
 2.新增受托生产:委托方是佑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受托品种是恩格列净片(国药准字H20252557,国药准字H20255258),生产地址是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503车间片剂生产线,受托有效期至2026年3月02日。
 2.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渝20150018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6203894463
分类	Alay/Bud/ChDh
注册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游洪涛
企业负责人	游洪涛
质量负责人	寇林
质量受权人	王璐
生产负责人	周国建
有效期限至	2030年06月09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散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颗粒剂、软胶囊、片剂、硬胶囊剂、吸入气雾剂、吸入剂、滴眼剂、滴耳剂、滴鼻剂、凝胶剂、软膏剂、散剂、中药饮片处理及提取、中药饮片、膏剂、丸剂、片剂、注射剂、片剂(含抗肿瘤类)、硬胶囊剂(含抗肿瘤类、克林霉素胶囊(仅供注册申报用))、软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中药饮片处理及提取、中药饮片、膏剂、丸剂、片剂、注射剂、片剂(含抗肿瘤类)。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6日

四川科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成都聚兴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0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述交易的全部款项。公司将密切关注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等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6日

四川科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四川科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成都聚兴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44.8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以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	------------